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廟禮堂
出席：出席股數計 229,433,930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 62.03%。
列席：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廖忠信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 立堅 記 錄：陳德文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略）
-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案 由(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之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由(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 744, 58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 274, 45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38, 470, 124 元。爰因公司拓展新興事業，需營運資金，故 101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
二、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項新增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項新增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 <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項到第五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到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到第五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	一、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中之「知」為誤植改為「之」。
		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項文字，以資明確。

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權知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則以貸與公司之淨值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五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規定，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以茲明確。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	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三條明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今於第六條條文中新增第三項規定，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以茲明確。

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序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三)：
說 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二、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序文。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 <u>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本準則第八條有關印鑑章保管及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定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	--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邱 立 堅



記錄：陳 德 文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15,187千元及1,596,46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7%及19%，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30,817千元及73,36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9)%及(1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迭送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11-12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	\$	53,221	1	116,124	2	21.22
112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43,839	6	612,440	7	21.00
110119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10,119	-	11,200	-	
11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四)(五)		438,082	8	525,175	7	21.2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四)(五)		37,269	-	23,013	-	21.43
1160	其他應收－非關係人		1,560	-	3,159	-	21.5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附註二)		24,996	-	48,170	-	21.6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98	-	4,072	-	21.70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淨損)(附註二及四)(五)		958,619	12	882,852	10	21.90
1286	應收帳款及票據－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31,467	-	52,478	1	22.7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730	-	47,015	-	22.80
			<u>8,748,701</u>	<u>25</u>	<u>9,707,701</u>	<u>25</u>	
14-	非流動資產：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558,917	6	417,429	5	24.20
1480	其他非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71,284	1	67,477	1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4,187,896	48	4,233,855	50	25.10
1423	多角化股權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202,547	3	248,731	3	2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260	-	4,034	-	28.00
			<u>5,073,824</u>	<u>55</u>	<u>4,991,506</u>	<u>55</u>	
15-16	遞延資產(附註二、四)(八及九)：						
1501	遞延所得稅		237,951	3	236,707	3	32.11
1511	止損及未實現		15,476	-	14,363	-	32.20
1521	房屋及設備		155,130	2	153,228	2	32.30
1531	機器設備		1,675,028	19	1,882,184	21	31.10
1551	運輸設備		46,460	1	41,611	-	31.50
1561	辦公設備		102,384	1	100,202	1	31.60
1601	其他設備		493,009	6	499,332	6	32-
15A8	累計折舊		<u>(86,433)</u>	<u>(32)</u>	<u>(86,433)</u>	<u>(32)</u>	
1569	減：累積折舊		(2,341,991)	(25)	(2,865,962)	(25)	32.20
1672	遞延所得稅		(2,200,336)	(25)	(2,336,297)	(25)	32.60
			<u>543,839</u>	<u>4</u>	<u>521,831</u>	<u>4</u>	
1700	無形資產：						
1710	專利權		78,488	-	27,364	-	33.10
18-	其他資產：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498,460	6	450,856	6	34.20
182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六)		21,424	-	21,439	-	34.3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28,665	-	29,952	-	34.50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十六)		169,539	4	158,644	4	34.60
			<u>718,208</u>	<u>8</u>	<u>679,862</u>	<u>8</u>	35.10
			<u>\$ 8,663,011</u>	<u>100</u>	<u>\$ 8,516,20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據(減：應付短期票據折價後之淨額)				917,386			
(附註四)(十二)				255,0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7,027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80,91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2,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4,396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二及四)(十五)				18,367			
應付票據(附註五)				167,498			
其他應付短期－關係人(附註五)				35,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109,380			
其他流動負債				46,371			
				<u>1,991,006</u>			
非流動負債：				813,726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923,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負債總計				2,804,732			
股東權益：				5,711,475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十六)及四(十八)：				3,698,536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準備				104,115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準備				11,5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86,717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275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四)(十六)：				754,973			
法定盈餘公積				42,745			
資本盈餘公積				144,781			
其他資本公積				(176,140)			
資本公積總計				3,698,536			
未分配盈餘				658,175			
未分配盈餘總計				658,175			
股東權益總計				5,711,4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663,01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70,536	195,658	354,014	(3,566)	37,375	(110,119)	15,848	658,175	5,655,0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566)	3,566	-	-	-	-	-
庫藏股註銷	(72,000)	25,316	-	-	-	-	-	46,684	-
本期損益	-	-	-	45,255	-	-	-	-	45,25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4,223	-	-	-	-	-	-	4,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	-	-	-	-	(225,651)	-	-	(225,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66,021)	-	-	-	(66,0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107,046	-	-	-	107,046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26,367)	-	-	(126,36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8,536	225,197	750,448	45,255	144,781	(176,140)	63,830	658,175	5,393,500
本期損益	-	-	-	42,745	-	-	-	-	42,745
盈餘分配及分配(註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5	(4,525)	-	-	-	-	-
普通股利股利	-	(125,705)	-	(40,730)	-	-	-	-	(166,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125,935	-	-	125,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49,050)	-	-	-	(49,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33,215)	-	-	-	(33,21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00,899	-	-	100,8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99,492	754,973	42,745	111,566	(225,190)	290,664	658,175	5,414,379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3,261,417	104		3,160,522	104			
減：銷貨退回	(53,234)	(2)		(60,051)	(2)			
銷貨折讓	(65,631)	(2)		(74,359)	(2)			
營業收入淨額	3,142,552	100		3,026,1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2,296,468)	(73)		(2,235,040)	(74)			
營業毛利	846,084	27		791,072	2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86)	-		(10,533)	-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533	-		6,651	-			
	843,331	27		787,190	26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494,717)	(16)		(488,723)	(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688)	(4)		(128,677)	(4)			
研究發展費用	(99,146)	(3)		(85,244)	(3)			
	(728,551)	(23)		(702,644)	(23)			
營業淨利	114,780	4		84,54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34	-		1,12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四(十))	4,842	-		727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四(六))	15,914	-		584	-			
租金收入	15,976	-		16,489	-			
什項收入	77,725	2		81,262	3			
	114,991	2		100,1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8,145)	(1)		(33,95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103,146)	(3)		(67,374)	(2)			
減損損失(附註二、四(二)及四(三))	(973)	-		(3,099)	-			
什項支出	(14,286)	-		(22,361)	(1)			
	(156,550)	(4)		(126,792)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221	2		57,940	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30,476)	(1)		(12,685)	-			
本期淨利	\$ 42,745	1		45,255	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16,085千元及2,911,03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6.52%及27.39%；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48,924千元及1,300,20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92%及23.64%。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42,652千元及14,40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97千元及2,64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55,011	104	5,786,91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695)	(3)	(204,510)	(4)
4190 銷貨折讓	(71,061)	(1)	(83,063)	(1)
營業收入淨額	5,697,255	100	5,499,3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4,471,155)	(72)	(3,997,569)	(73)
營業毛利	1,526,100	27	1,501,772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9,762)	(17)	(974,326)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682)	(7)	(365,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941)	(2)	(94,389)	(2)
	(1,500,385)	(26)	(1,434,199)	(27)
營業淨利	35,715	1	67,5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08	-	2,8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49	-	3,2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155	1	2,703	-
7160 兌換利益	13,753	-	4,321	-
7210 租金收入	13,634	-	14,491	-
7480 什項收入	96,838	2	71,674	2
	169,437	3	99,25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463)	(2)	(76,1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1,605)	-	(2,85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3,940)	-	(3,099)	-
7880 什項支出	(26,847)	-	(24,239)	-
	(118,855)	(2)	(106,322)	(1)
繼續營業部門税前淨利	76,297	2	60,510	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40,920)	(1)	(20,802)	-
合併總損益	35,377	1	39,708	1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42,745	1	45,255	1
9602 少數股權	(7,368)	-	(5,547)	-
	35,377	1	39,708	1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0	0.12	0.16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0	0.12	0.16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88,507	4	379,522	4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43,869	-	39,153	-
112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242,181	2	154,517	1
1122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396,303	5	664,018	6
1143 應收帳款(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壞帳資料後淨額)	1,382,095	13	1,138,427	11
(附註二、四(五)及五)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0,099	1	83,286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淨額)(附註二及四(六))	1,962,805	18	1,845,710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13,873	-	34,66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7,484	1	222,719	2
	4,058,006	44	4,062,017	44
14 非流動負債：				
14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701,040	6	552,097	5
1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四))	78,743	1	76,48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七))	55,687	1	60,052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四(八)及六)	240,751	2	286,935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65	-	288	-
	1,076,486	10	975,962	10
15-16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九)及九A)：				
股本：				
1501 普通股	1,152,564	10	1,131,550	11
1511 土地改良物	63,698	1	63,72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6,488	25	2,741,761	26
1531 機器設備	3,297,344	30	3,390,337	32
1551 運輸設備	98,973	1	93,336	1
1561 辦公設備	356,215	3	371,927	3
1581 其他設備	661,588	6	680,382	6
1648 累積折舊	(1,159,064)	(10)	(1,146,474)	(11)
1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7,514)	(86)	(9,625,287)	(91)
1672 遞延稅收	(5,006,875)	(48)	(5,424,308)	(51)
	3,124	-	45,571	-
	4,178,442	40	4,239,877	40
1700 非流動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設備	33,439	-	33,950	-
1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17,622)	-	(17,958)	-
1782 土地開發權	(52,580)	-	(56,648)	-
	(36,763)	-	(40,656)	-
18 無形資產：				
1800 商標及專利(附註二、四(十)及六)	505,083	5	458,335	4
1820 商標權(附註四)	48,057	-	52,1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51,352	-	55,99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十一)及六)	(23,145)	-	(24,125)	-
	581,357	6	542,523	5
資產總計	18,095,818	100	18,627,0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原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 存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70,536	195,658	754,014	37,735	(110,119)	415,848	658,175	5,766,089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帳數額	-	-	(3,566)	-	-	-	-	-
庫藏股註銷	(72,000)	25,316	-	-	-	-	46,684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45,255	-	-	-	-	(5,547)
本期持股份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	4,223	-	-	-	-	-	(2,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	-	-	-	(225,651)	-	-	(225,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66,021)	-	-	(66,0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107,046	-	-	2,238	109,28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32,000	32,000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126,367)	-	(600)	(126,96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8,536	225,197	750,448	45,255	(176,140)	63,830	136,476	5,529,97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42,745	-	-	-	(7,368)	35,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4,525	(4,52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705)	(40,730)	-	-	-	(166,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5,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125,935	-	-	(1,1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49,050)	-	-	7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33,215)	-	-	-	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100,899	101,41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225,190)	-	-	298,66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8,536	99,492	754,972	42,745	(111,566)	658,175	(16,582)	5,842,888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377	39,7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5,180	200,151
攤銷費用	92,537	90,9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438	-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回升利益	(7,452)	(22,83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6,149	9,8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5	2,8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6,249)	(3,2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40	3,099
處分投資利益	(36,155)	(2,703)
合併投資項轉列營業外收支	-	(5,6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9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16)	(9,142)
應收票據	71,125	(107,430)
應收帳款	(265,026)	10,995
存貨	(175,086)	(241,936)
其他流動資產	66,235	(38,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17	12,09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14,278	3,064
應付票據	9,481	(3,095)
應付帳款	47,328	46,233
應付所得稅	20,962	-
應付費用	(4,047)	8,679
其他流動負債	38,936	14,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08)	(22,354)
其他金融負債	549	(10,42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70,467	(25,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2,348)	(38,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91,598	22,1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758	1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871	-
購置固定資產	(153,045)	(184,07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1,846	4,397
購買出租資產	(54,0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3	(14,59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3)	1,547
購置無形資產	(152)	-
處分不動產投資償款	56,519	2,9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548)	1,032
其他資產增加	(52,865)	(36,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18)	(228,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260	(96,027)
應付短期票增加	20,000	5,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7,498	217,26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	845
發放現金股利	(166,435)	-
現金增加	24,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98	151,080
匯率影響數	(4,962)	13,241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85	(89,929)
期初現金餘額	379,522	469,451
期末現金餘額	388,507	379,5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523	74,243
支付所得稅	\$ 254	7,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3,281	145,781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10,007	5,815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25,988	12,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3,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